新竹縣竹北社區大學社團成立暨管理辦法

第一章 緣起

竹北社區大學秉持辦學理念「公共參與、終身學習、環境守護、文化深耕」,積極鼓勵學員自組成立社團,落實學員的自發性學習,並且藉由社團活動,走入社區,服務社區,落實社區經營的理念,進而提升現代公民素養。

第二章 基本規範

- 第一條 社團之一切課程內容及活動以不違法及不違反公序良俗為 前提,若運作中有違背善良風俗、脫離社大宗旨、參與政 治行為、涉及營利行為或私自以社大 名義向外募款,一經 檢舉且查證屬實者,社大得立即公告解散之,並對相關損失 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- 第二條 社團為非營利組織,且隸屬於竹北社區大學,一切對外名 稱均須冠以竹北社大之名稱。

第三章 社團申請

第三條 社團成員人數不得少於 10 人,且須為本校學員或曾具有本校學員身分者,始得提出申請加入。

- 第四條 已開設至少二期或無法再進階之課程,為鼓勵學員繼續學習之熱忱、學習成為自主之學習團體,可申請社團,社團分為 一般性社團與服務性社團。
- 第五條 自組社團須事先申請場地,並確定校方場地無虞後,始可辦 理申請社團。
- 第六條 社團活動時間不限,有特殊考量者以特例處理。社團可共享 社區大學資源,如借用設備器材,或自行洽談校內指導老 師,或向校方徵求推薦人選。
- 第七條 申請新社團成立,需提出「社團成立申請表」(如附件), 含組織章程及規範、年度計劃、課程內容及本校學員十人以 上連署名冊,於每學期開學前三週開會審核通過後,始得於 次學期正式成立。
- 第八條 已成立之社團需於每學期第八週前提出次學期活動大綱,經 審核通過後得列入下學期選課手冊。

第四章 社團收費

- 第九條 社團可自行招生或由社大統一招生,惟所有學員均須納 入社大學籍,製發學員證,以利行政作業。
- 第十條 報名費用,各社團自行律定,社團可依本社大相關經費補助 規定,向校方提出計畫申請經費補助,計畫內容須具備公共

參與或社區服務之性質,每年度服務性社團補助總金額上限為五千元,一般性社團補助總金額上限為三千元;因經費有限,每年度核准服務性社團與一般性社團全額補助上限各五件(或採部分補助方式,其補助金額合計不超過全額補助總金額);,社團於計畫結束後檢具相關成果、照片及單據向校方請款核銷,逾期概不受理申請。

- 第十一條 社團課程之講師鐘點費,可於每月課程結束後七日內檢具 學員講師簽到及成果向校方請款核銷,逾期概不受理申 請,每月限補助一千元整。
- 第十二條 社團經費依各社團實際所需向學員收取,包括講師費、場 地設備費及活動費等原則上本校不參與意見,惟各社團須 詳列收費標準及財務報表,供社大及學員參考查詢。

第十三條 本校有冷氣機教室,社團使用冷氣須自付冷氣費。

第五章 社團運作

- 第十四條 社團需設社長、副社長、財務管理各一人,為與社大溝通 協調及行政事務之負責人員其餘各幹部由社團另依需求設 立,以上人員均由全體社團成員推舉並獲得同意產生。
- 第十五條 竹北社大所有的社團成立後必須以竹北社大之名義,參與 各項社大或社區活動及重要會議。

第十六條 社團之服務活動應於開學前將計劃及預算送至教務處備 查,並於活動結束後檢具活動資料憑證,申請補助核銷。

第六章 社團之評鑑及成果發表

第十七條 自組社團需於每學期期末繳交書面成果報告及經費支用 明細,由本校審核後視社團公共參與及社區服務成效,給 予器材用具或經費補助。

第十八條 於每學期期末進行社團成果發表,展出形式不拘。

第十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,依本社大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二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另行修訂。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 過,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社團名稱 申請人 (簽章)

新竹縣竹北社區大學社團成立申請表			年	月	日
社團名稱		申請人簽章			
性質	□一般性	班級名稱			
	□服務性				
負責人		聯絡地址			
連絡電話		手機號碼			
指導老師		聯絡地址			
連絡電話		手機號碼			
核准成立日期		承辦人員			
主任核示					
備註					

注意事項:

- 一、申請成立新社團性質以不與現有社團之性質相同。
- 二、社團成員人數不得少於 10 人,且須為本校學員或曾具本校學員 身分者,始得提出申請加入。
- 三、社團為非營利組織,且隸屬於竹北社區大學,一切對外名稱均 須冠以竹北社區大學之名稱。
- 四、社團需設社長、副社長、財務管理各一人,為與社大溝通協調及行政事務之負責人員,其餘各幹部由社團另依需求設立,惟以上人員均由全體社團成員推舉並獲得同意下所產生。〈須包含成立宗旨、組織、社員資格、經費來源及支出、活動內容等全文〉
- 五、若需使用課室、教具及其他之物品,請於課前一個禮拜洽辦公 室辦理。